2014年合肥市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政策

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，根据《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资金安排和扶持范围

1.设立“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”，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。

2.在本市区域内注册、生产的农业企业、组织和个人，均属于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农业扶持政策

（一）财政金融产品。

3.建立农业发展融资担保基金。与金融机构合作，其服务对象为我市农业、林业、畜牧水产业企业。

4.建立农业合作社联盟共同基金。与银行合作，贷款合作社按授信额10%-15%缴纳共同保证金，组建互助合作基金，其服务对象为我市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（二）借转补。

按照《合肥市财政资金“借转补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以下项目给予支持：

5.粮油棉示范区（点）建设。支持承担部级粮油棉高产创建及省级粮食三大行动项目（水稻产业提升、小麦高产攻关、玉米振兴计划）、省级油菜高产创建的示范区（点），每县（市）给予50-100万元奖励。

6.现代农业示范区。连续5年补助2013年已经确定的四县一市5个重点现代农业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县市按1：1.5配套。

7.畜禽良种体系建设。择优支持一批畜禽良种场建设。采用合同约定方式，每家给予资金支持额度50%的预拨专项资金。验收合格后，预拨专项资金转为补助，补足50%余款。

8.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。择优支持一批规模畜禽养殖企业、水产养殖企业。采用合同约定方式，每家给予资金支持额度50%的预拨专项资金。验收合格后，预拨专项资金转为补助，补足50%余款。

9.生态渔业发展。择优支持一批水产养殖企业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、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、省级以上水产原（良）种场。采用合同约定方式，每家给予资金支持额度50%的预拨专项资金。获得上述称号后，预拨专项资金转为补助，补足50%余款。

（三）事后奖补。

10.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。对市农业产业化指导委员会评审选定的30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。按企业当年度发生贷款利息额50%的贴息补助，最高补贴限额20万元。

11.农业标准化建设及品牌奖励。用于政策性配套补贴和推进合肥市农业标准生产（基地）示范区、农产品品牌（“三品”）建设。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的机构或组织，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12.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。用于对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优扶强，创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合作社。

13.蔬菜基地建设。新建无公害设施栽培基地，分类型按面积予以补助。具体标准为：钢架大棚，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的，每亩补助3000元；300亩以上的，每亩补助5000元；对伏缺期间利用遮阳网、防虫网、杀虫灯等设施新建伏缺蔬菜生产基地，集中连片达到100亩的给予奖励；新建水生蔬菜基地集中连片1000亩以上的、3000亩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、50万元。

14.连栋温控大棚、土地流转及沼气工程。其中：蔬菜瓜果花卉工厂化育苗（生产）中心新建连栋温控大棚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，且辅助设施齐全的，每平方米一次性奖补100元；从2009年起，单个业主受让流转土地在1000亩以上，流转租金在每年500元/亩以上，且流转期满3年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每亩奖励最高不超过200元；新建100立方米以上沼气工程按每立方米300元给予补助。

15.创建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乡镇工作奖补。对全年粮油种植面积在5万亩以上，达到市级创建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乡镇考核标准的乡镇给予20万元补助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机库场建设、农机信息化终端建设。

16.成片造林。新增连片造林面积500亩以上，每亩400元。

17.经济果木林基地。新建经济果木林基地连片面积400亩以上，每亩500元。

18.森林村庄建设。以行政村为单位，村庄绿化覆盖率50%以上（规划撤并的除外），村域内家前屋后、道路、河渠、塘坝全部绿化，适宜区域建设农田林网，人均新栽乔木树10株以上的，每个扶持20万元。

（四）其他类。

19.农村水利建设。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%用于农田水利建设，重点支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农村水利建设等。

20.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。用于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6:2:1:1比例筹集建设资金（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，中央、省按8:2比例承担全部投资）; 列入全国专项规划建设的小型水库，除由中央和省级承担全部投资外，需地方配套的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1:1比例筹集建设资金；列入省级计划建设的小型水库，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2:1:1比例承担建设资金。

21.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。按照下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资计划，中央承担60%（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，中央承担80%）；地方配套投资，省级承担50%，其余50%由市级与县（市、区）按6:4比例承担。

22.加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列入省计划的新建农村客运站，市财政按省补标准1:1配套，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决算金额。

23.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。其中：列入市级土地整理项目的，市财政按相关规定承担；市级土地整治重大项目中，经市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批准的，涉及增减挂部分，市财政按新增耕地每亩补助8万元。

24.农业综合开发。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，经国家、省批准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，市财政按照规定安排足额配套资金，农民筹资投劳部分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各按50%比例代筹。

25.动物防疫体系。将动物防疫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省级示范区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规定比例承担，免费发放农户使用。

26.能繁母猪政策性补贴。用于政策性配套补贴，具体要求按照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27.捕捞渔民困难补助。用于政策性配套补贴，具体要求按照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28.农业保险。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，具体要求按照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附 则

29.本政策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30.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的，予以追回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31.涉及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配套的政策资金，市财政兑现市级承担部分，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财政按比例配套承担。

32.市监察部门负责加强对各类政策执行监督。

33.本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。